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18號

上訴人 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和裕

被上訴人 棠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鋼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9,66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7,1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徐彩芳

法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瀚陞